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三次（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副主席）

鄭捷彬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陳琬琛議員

李洪波議員

伍顯龍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BBS，MH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張淑芬女士

黃佩婷女士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張煒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鍾偉平議員，SBS，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暫代林繼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荃灣）¹ 黃佩婷女士。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文體第 1/16-17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1) 藝體節	725,000.00
(2) 活動工作小組	165,00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80,00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註二)	136,0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註二)	23,000.00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註二)	206,00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註二)	23,000.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65,000.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55,000.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35,00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註二)	180,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87,000.00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乒乓球、田徑、羽毛球及籃球)	292,000.00
(14) 儲備	0.00
總額：	<u>2,572,000.00</u>

註一：此款額包括 10% 的赤字預算。

註二：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即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到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6-17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吳秉坤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委員，邱錦平先生為體聯會主席及古揚邦議員為體聯會副主席。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1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 (元)</u>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七期)	63,790.00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2)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6	73,000.00
(3)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6	73,000.00

(4)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6	73,000.00
(5)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6	73,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16-17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4.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74,520.00
(2)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6	35,600.00
(3) 粵劇折子戲匯演	38,110.00
(4) 精粹粵曲匯演 2016	31,140.00
(5) 香港陶瓷匯展	25,31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16-17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司庫，陳崇業議員為足球會副主席。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足球會副主席。
1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批核款額</u> (元)
(1) 參與 2016-2017 年度乙組區隊聯賽	180,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5/16-17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振中議員及古揚邦議員均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理事長。

2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十二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主辦團體	*批核款額（元）
(1) 端午節龍舟比賽	荃灣葵青漁民會	3,168.00
(2) 海濱足球邀請賽、海濱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海濱體育會	7,200.00
(3)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4,143.60
(4) 第三十二屆坊聯盃象棋賽	荃灣葵青坊眾會	5,442.24
(5) 荃心荃意荃城有你有我金曲演唱會	幸運聲金曲同樂會	7,200.00
(6) “香江暖流”金曲慶回歸	真善美群益會有限公司	7,200.00
(7) 綠楊喜慶迎中秋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7,200.00
(8) 海濱花園中秋綵燈晚會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7,028.04
(9) 星光閃閃耀香江	朗月康樂會	6,949.80
(10) 輕歌曼舞會知音	彩虹演藝團	4,526.88
(11) 名劇戲曲獻知音	香港演藝義工團	6,386.04
(12) 荃城歌舞齊歡樂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6,715.2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鄒秉恬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2. 陳振中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項活動，分別為兒童足球訓練、歌唱比賽及聖誕節綜合表演活動。

(B) 活動工作小組

23.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四項活動，分別為“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6、兒童粵劇表演、綜合表演晚會及福州閩劇表演。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4.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推行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共三期）。此外，該會將於六月二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6”，邀請幼稚園及小學生參與演出，另分別於八月十三日及九月二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精粹粵曲匯演 2016”及“粵劇折子戲匯演”，由該會的粵曲班學員參與演出，以及於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舉辦“香港陶瓷匯展”，並邀請香港陶瓷研藝協會、路德會呂明才中學及保良局姚連生中學參展。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5. 委員會已於是次會議上通過由體聯會遞交的五項撥款申請。

(E)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6.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參與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乙組區隊聯賽已經圓滿結束，足球隊於 12 支隊伍中排行第十一，來年將降至丙組。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28. 委員備悉下列一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文體第 6/16-17 號文件，隨信夾附）。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八日。

XI 會議結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